

2015年,台湾第52届金马奖。星月争辉,群雄逐鹿。当若干大奖各归其后,获得终身成就奖的李丽华,坐在轮椅上,由助理推上台。那年,她已91岁,特意从美国飞过来,她一现身,全场嘉宾立即纷纷起身,热烈鼓掌。

1964年,曾在电影《秦香莲》中饰演李丽华儿子的成龙单膝跪下给她颁奖:“这个妈妈一叫就叫了超过50年”,并将她称作“永远的巨星,也是永远的女神。”

很多人坐在台下仰望她,那是一种超越了时空和精神的仰望:作为影坛的常青树,被称为亚洲的伊丽莎白·泰勒的她,创造了华语影坛一个无法复制的辉煌时代。

有人说,李丽华的人生就是一部华语电影史。李丽华16岁跨入影坛,从艺40多年,拍了140多部电影,横跨两岸三地,红遍华人世界,见证了中国电影近百年的历史。

2016年,李丽华又荣膺香港金像奖的“终身成就奖”。一年后,李丽华辞世。因此,这两个大奖更像是对她长达93年的传奇人生的最后总结。



“乱世佳人”李丽华： 打入世界影坛的中国第一人

□ 荠麦青青

像奖最佳导演弗兰克·鲍沙其执导的《飞虎娇娃》,成为第一位主演好莱坞电影的华人明星。

当时李丽华祭出民族气节大旗,拒绝与好莱坞男演员拍吻戏,理由是“我们中国人,不需要多巴结地拍外国片。”为此引起了轩然大波,连蒋介石都发声力挺她。

进入六十年代,李丽华风头更劲,她的两部代表作《武则天》与《杨贵妃》在当年的香港及台湾地区斩获了年度票房冠军,邵氏的古装片自此称霸影坛。“前者不怒自威,旷代无传人;后者呈朱唇,缓歌妖丽,侍儿扶起无力,李丽华演来得心应手。”

1962年,由李丽华主演、李翰祥导演的《杨贵妃》在法国戛纳电影节上获得评委会大奖,成为首部在戛纳电影节获奖的华语片。

传说

李丽华于20世纪80年代息影赴美隐居。香江美人自此成为一个遥远的传说。

除了擅演戏,李丽华的会做人也是有口皆碑。1955年,电影《雪里红》由影星邵音音的父亲投资,这位国民党高官非常倾慕李丽华,任由她出价,于是她开出了八万的高价,但钱出了,邵爸爸却跑路了,结果成全了李翰祥。

在当时香港的娱乐圈,拜高踩低是常态,李丽华却力排众议,“钦点”这个当时名不见经传的黑小子当导演。《雪里红》是李翰祥首次独立执导的处女作,它成为李翰祥导演生涯的里程碑。多年后他被尊为“港台影坛风云第一人”。

“小咪姐是前辈,能导她的戏是我毕生荣幸。”李翰祥每每提到李丽华总是恭敬有加,他对于其他与之合作的女演员总是诸多挑剔,但惟有对这位提携他出道,帮他渡过难关的巨星姐姐,充满了感激之情。

在李丽华去世后,香港作家沈西城充满怀念地写了一片悼念文章,其中提到:“50多年前,翁灵文

李丽华当年随邵逸夫征战戛纳,东方美人的千娇百媚、仪态万方,让她成为万众瞩目的焦点,被媒体盛赞为“亚洲的伊丽莎白·泰勒”。

当时连电影艺术大师阿尔弗雷德·希区柯克都慕名前往,只为一睹她的芳容。

在香港20多年间,李丽华演出了80余部影片,一度成为中国片酬最高的影星,那时香港一栋房子才几千块,她一部戏就能赚到八万,足足买得下半条弥敦道。

1965年,李丽华凭借改编自张恨水小说《啼笑因缘》的电影《故都春梦》中歌女沈凤仙一角,荣获金马

奖最佳女主角奖。四年后,她又因在悬疑间谍片《扬子江风云》中不落俗套的表演,二度获封金马影后。

直到快息影前的1973年,李丽华还能在胡金铨导演的《迎春阁之风波》里,扮演风情万种的老板娘,一笑一颦,风流云转,眼角眉梢尽是妩媚泼辣。后来张曼玉在《新龙门客栈》里演绎的金镶玉,就是脱胎于此。



《飞虎娇娃》剧照

伯伯带我看《雪里红》,有感而说:“关琦!这是翰祥的杰作,可若没小咪,成绩难显!”

上个世纪80年代,早已成为知名大导演的李翰祥筹拍《垂帘听政》,欲找李丽华出演慈禧而未果,因为当时的李丽华已淡出影坛,后来角色落入刘晓庆之手。

在李翰祥爆料影坛内幕的《三十年细说从头》里,盛赞李丽华一直都是行业模范:“小咪姐尤其特别,一早进厂,就把服装穿戴整齐,坐在片场一角,轻轻地和同仁们说说笑笑,气温35℃的天气,片场里起码超过40℃,她仍然披挂整齐,全副装备安然稳坐,最令人佩服的是滴汗不出,有道是心静自然凉也。”

尽管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李丽华如日中天,经常拿天价片酬,收入不菲,但她绝不是挥金如土、暴殄天物之人,相反,她吃苦耐劳,居安思危。

虽然在生活中克勤克俭,但李丽华颇有仗义疏财的侠义之气。有一次,片厂的灯匠从天桥上摔下来,李丽华马上出钱,叫制片把他送到医院,并且叮嘱他

安心静养,医药费全由她一人支出。

在波诡云谲的娱乐圈谋生,自是不易,但众人极少见她愁眉不展,李丽华在生活中呈现出来的乐天做派总是能轻易就感染到周围的人。

年轻时,她曾和未婚夫闹矛盾,马上开宴席庆祝分手,半年之后两人又复合宣布结婚,至情至性,有着大开大合的潇洒。

及至晚年,到了美国之后,她教导同去的晚辈要丢下明星光环“我们在这里不做明星。”深谙国画者皆知:“用笔时力轻则浮,力重则钝,疾运则滑,徐运则滞”,因此讲究“曲行如弓,直行如尺。”运笔如人生,曲直有道,才会收放自如。李丽华便是如此。

李丽华一生历经时局变化,从抗战时期的“孤岛”上海,到五六十年代鼎盛时期的香港,后又辗转台湾,息影后隐居美国,后又去了新加坡。逆境时,不见心灰意冷;顺境时,也没有得志便猖狂。挺得起腰杆,也能俯下身段,这是她的人生哲学。

(转载自《华人周刊》)

小咪

李丽华有个很俏皮的小名:小咪。1924年7月17日出生于上海的她,自小就受到作为梨园名角的父母的耳濡目染。她的父亲是京剧著名小生李桂芳,母亲是专攻老旦的张少泉。

因为母亲在怀她时,仍时常登台演出,需要勒紧肚子,李丽华在娘胎里就受了不少苦。她出生时只有可怜的四磅重,就像一只瘦小伶俐的病猫,于是家人给她取小名“小咪”。成名之后,圈内人仍乐于叫她一声“小咪姐”,她不以为忤,欣欣然笑纳。

李丽华的启蒙老师粉菊花,是当时上海滩大名鼎鼎的著名武旦。她教李丽华唱戏,也教她武功。

1993年,一名台湾记者去新加坡采访李丽华,曾亲眼看到她不费吹灰之力就跃过一条深沟,迟暮的影后不无骄傲:“这是我几十年学戏练出来的。”当时,李丽华已近古稀之年。

12岁时,李丽华又拜到京剧名家章遏云、穆铁芬门下。严师出高徒,加之李丽华又苦心研磨,这让她的基本功——唱念做打——无一不精,延展到她后来的电影形象上,肢体和眼神都婉转动,令观者无不沉醉流连。

1940年,16岁的李丽华进入上海艺华影片公司。当时沦陷的上海已成为一座孤岛,但艺华影业公司“螺蛳壳里做道

一姐

1948年,已在上海滩名声大噪的李丽华前往香港发展。在当时的香港影坛,有林黛、夏梦这样的绝代佳人。李丽华虽然谈不上是国色天香,但胜在外形美艳,韵味十足,玲珑有致的身材,加上明眸善睐的眼神,同时因为有戏曲功底,演起武侠片也不在话下。

李丽华遂在香港大展身手,成为50年代华人电影圈当之无愧的“一姐”。

她的可塑性极强,戏路非常广:喜剧、悲剧、正剧,没有演不了的,而且面对什么样的角色她都游刃有余:可青衣,可花旦;可纯情,可妖冶;可俏丽多姿,可威风八面;从一代

场”,仍坚持拍戏。他们在筹拍《三笑》时,启用了新人李丽华饰演主角秋香。

三四十年的上海滩,女明星们的竞争程度之激烈,并不比现在的娱乐圈逊色多少,虽然作为杜月笙的干女儿,但和当时大红大紫的周璇、陈云裳、王人美们相比,李丽华只是初出茅庐的无名小卒。

为了赶进度,李丽华在拍摄这部电影时,差不多是通宵达旦连轴转,每天都用咖啡提神,结果只用了7天就完成了拍摄任务,比当时周璇版的《三笑》提前了一周上映,上映后好评如潮。

之后她在艺华主演了《千里送京娘》等十七部电影。1942年后转战去中联、华影,在《春江遗恨》等影片中亦独挑大梁。

四年后,李丽华又在文华影业公司的喜剧片《假凤虚凰》中大放异彩。影片上映后,在原本只放好莱坞电影的大光明连映两个多月,盛况空前,成为抗战胜利后中国最卖座的影片之一,并远销英美。

70多年过去了,如今,《假凤虚凰》在豆瓣上还有影迷的如此评语:“李丽华当时才23岁,真是艳光四射!旗袍腰掐得一寸都不能再紧,漂亮到扑出来。拍到背影,她大概因为从小唱戏练功,腰背尤其挺拔,好像练过芭蕾舞。想来当时很多人是为了看美人进电影院的吧。”

名妓《小凤仙》,到“三千宠爱于一身”的《杨贵妃》,从鉴湖女侠《秋瑾》,到霸气女皇《武则天》,人物形象参差各异,但李丽华都能驾轻就熟,以“一人千面”的炉火纯青的演技创造了无数经典角色。

她饰演的小凤仙,使得高领旗袍在华语时尚界风靡一时。而她在《秋瑾》中细腻入微的表演,据说连蒋中正都看得泪流满面,称她演活了秋瑾,并亲自为她授勋。

难怪已故著名导演李翰祥说:“女明星中论风采、演技,无人能及她。”

1958年,李丽华在导演塞西尔·戴米尔的力邀之下,赴美参演了由第一届奥斯卡金